

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
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, MOEA

114 年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

---

# 傳統市集美學升級暨攤鋪優化輔導 報名簡章

---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

# 114 年傳統市集美學升級暨攤鋪優化輔導

## 壹、辦理目的

為協助全國各縣市政府列管市集(含市場、夜市、攤集區)進行轉型升級，本年度預計輔導 30 處美學亮點市集，並於每處市集內打造美學、綠化及低碳化導入的 5 家示範攤鋪，期能以透過示範攤鋪的成效，帶動更多攤鋪也加入優化的行列，進一步全面提升市集質感。

## 貳、時程規劃



項目	時間	說明
市集及攤鋪報名	3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函文簡章至各縣市政府，由各縣市政府轉發至鄉鎮市區公所，提供有意願配合之列管市集報名</li></ul>
審查活動	4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安排審查委員至現場實地審查</li><li>● 召開決選會議，確認輔導之入選名單</li></ul>
獲選公告	4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函文通知報名市集所屬縣市政府</li></ul>
輔導規劃	5-6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媒合輔導團隊</li><li>● 邀集縣市政府、輔導團隊至市集場勘，規劃輔導內容</li><li>● 安排輔導規劃說明會，經市集與縣市政府確認輔導規劃內容</li></ul>
輔導執行及查核	6 月-10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簽訂輔導合約</li><li>● 執行輔導、定期確認進度</li></ul>
成果驗收	11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輔導執行完畢，進行成果驗收</li></ul>

# 參、遴選活動規劃

## 一、受理對象及資格

對象	資格	名額
輔導 市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全國各縣市政府列管市集(含市場、夜市、攤集區)。</li> <li>◆ 未曾接受 112-113 年市集美學輔導。</li> <li>◆ 曾榮獲 112-113 年優良市集星級認證之市集為優先。 另針對有強烈意願改善或可提出配合資源(其他政府單位或自籌)之市集者優先納入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<b>縣市政府提報</b> 直轄市 3 處 非直轄市 2 處</li> <li>◆ <b>自行報名</b> 具強烈配合意願之市集亦可自行報名，不限名額</li> </ul>
輔導 攤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全國各縣市政府列管市集(含市場、夜市、攤集區)之市集內攤鋪。</li> <li>◆ 配合上述「輔導市集」之內容，該市集內有意優化並打造低碳化之攤鋪位進行輔導。</li> <li>◆ 未曾接受「111-114 年市場或夜市之攤鋪位相關輔導資源」補助者。 <b>具連鎖資格之攤鋪因加盟總部已有相關品牌識別設計，無法進行個別攤鋪位改造，故無法受理。</b>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<b>報名輔導之市集，須同時提報 5 家示範攤鋪</b></li> </ul>

## 二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(五)下午 5 時止(逾時恕無法受理)。

### 三、報名資料

請將下列填寫完成之報名資料掃描轉成 PDF 格式後提供。

※(提供紙本資料、或有缺件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)

- ◆ 附件一、總報名表 1 份
- ◆ 附件二、市集資料 1 份
- ◆ 附件三、攤鋪資料 5 份(每家攤鋪請各提供 1 份)
- ◆ 附件四、輔導暨委託同意書 1 份
- ◆ 附件五、設計團隊簡介(若市集有推薦與該市集合作之設計團隊者再行填寫，無者免填)

### 四、報名資料提供方式

- (一) 縣市政府提報：發文函送檢附相關附件至執行單位，並副知主辦單位。
- (二) 市集自行報名：將市集與攤鋪商報名資料填寫完整，以電子郵件方式 E-mail 至 03241@cpc.org.tw，以利報名作業進行。E-mail 主旨請註明：報名「114 年傳統市集美學升級輔導」\_OOO(市集名稱)。

### 五、審查流程

經執行單位確認各市集提送之報名資料之完整性，再邀請專家委員至攤鋪位進行實地審查作業，有關各項審查之時間分配如下所示：

對象	內容	內容說明時間 (分鐘)	委員提問答詢 (分鐘)
輔導市集	由市集自理組織幹部進行市集簡介，以及說明有關本次輔導預計優化之內容	20-30	15-20
輔導攤鋪	由攤鋪商個別介紹說明有關本次輔導預計優化之內容	10-15(每攤)	5-10(每攤)
設計團隊	市集推薦合作之設計團隊，進行公司簡介，以及與本次輔導之初步構想規劃	10-15	5-10

## 六、遴選機制

為樹立美學導入之市集及攤鋪的示範形象，以及擴大輔導效益之範疇下，將依市集美學導入標的及可行性、示範攤鋪改造標的及可行性、市集及攤鋪配合度、市集現況及申請動機等項目進行評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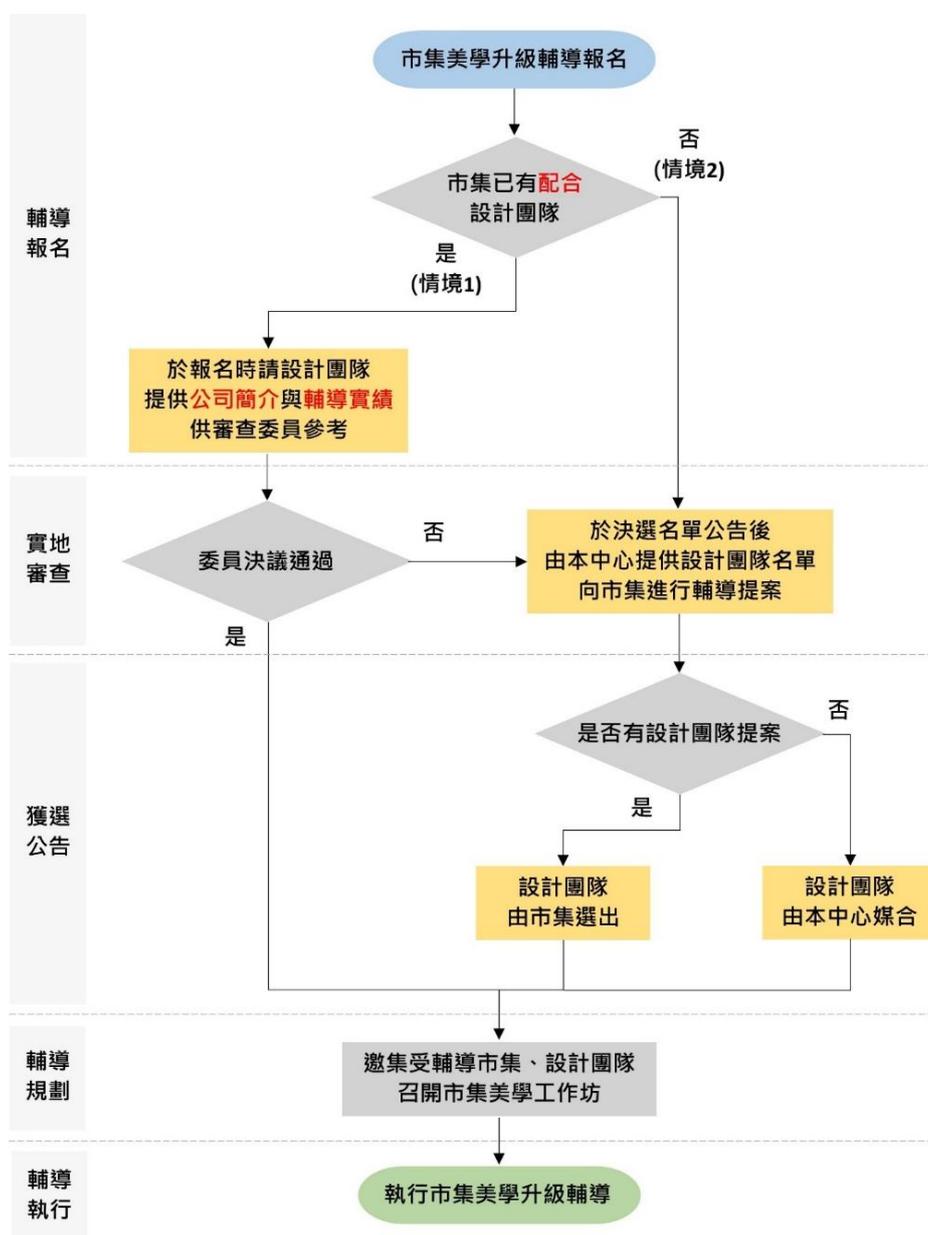
遴選結果以市集平均分數高低排序，若遇同分情形，將依序以「市集美學導入標的及可行性」、「示範攤鋪改造標的及可行性」、「市集及攤鋪配合度」進行評比。有關市集美學導入暨攤鋪位優化之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所示：

評分項目	評分比重(%)	評分內容
市集美學 導入標的及可行性	3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市集美學導入標的物現況、如何進行美學導入</li> <li>● 美學導入後預期呈現的效果、對市集帶來的效益</li> </ul>
示範攤鋪 改造標的及可行性	3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示範攤鋪改造標的物現況、如何進行優化改造</li> <li>● 優化後預期呈現的效果、對攤鋪帶來的效益</li> </ul>
市集及攤鋪配合度	2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市集/攤鋪是否過去參與相關活動(行銷活動、星級評核活動...等)</li> <li>● 市集/攤鋪申請本輔導資源的積極配合度</li> <li>● 當輔導標的執行經費超出預算時，可另自籌經費</li> <li>● 繳交資料之完整度及正確度</li> </ul>
市集現況 及申請動機	1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市集區位、人文特色、營運亮點</li> <li>● 申請本輔導資源動機</li> </ul>
總計	100	

## 七、設計團隊

有關本計畫市集美學輔導之設計團隊來源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由市集自行推薦預計合作之設計團隊，應於市集報名時即指定該設計團隊，不得於市集入選後再行指定或變更設計團隊。設計團隊之簡介與輔導實績資料需於市集報名時一併提交，於實地審查時提供審查委員審查參考，共同納入評選(相關格式請參閱附件五「設計團隊簡介」)。
- (二) 若前述由市集推薦或指定之設計團隊於實地審查時未通過審查，或市集於報名時未指定設計團隊，將於市集獲輔導資格後由執行團隊提供設計團隊名單進行媒合(名單來源係為過往執行市集美學輔導或攤鋪位優化改造，執行成果優異之團隊)。



- (三) 有關市集自行推薦之設計團隊審查標準如下表所示，於實地審查時經審查委員依據下表之評分項目，**總分需達 80 分方為符合資格**，可做為該受輔導市集之設計團隊(未達標準者，則改由執行團隊媒合適合之設計團隊執行該市集之輔導)。
- (四) 於實地審查時，市集自行推薦之設計團隊，需提供合作市集之初步規劃相關資料(內容包含規劃圖、設計圖或模擬圖、報價單)，資料越詳盡者以利獲得較高評分。

評分項目	評分比重(%)	評分內容
執行本市集與攤鋪優化改造之可行性	5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有關本市集美學導入與攤鋪改造之標的物現況，如何進行優化與改善</li> <li>● 針對本市集美學導入與攤鋪改造後預期呈現的效果，以及對市集與攤鋪帶來的預期效益</li> <li>● 合作市集之初步規劃資料完整性</li> </ul>
過往執行案例簡介	3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過往執行案例況是否與本計畫之美學導入與攤鋪位輔導相符</li> </ul>
公司概況與營運規模	1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公司基本概況</li> <li>● 營運規模大小</li> </ul>
總計	100	

## 八、遴選結果公告

- (一) 本年度將遴選出 30 處市集與 150 家攤鋪，以及通過審查之設計團隊名單，獲選名單以公告為準。
- (二) 遴選結果以函文通知報名市集所屬縣市政府，並公布於「台灣市集 gogo 購」官方粉絲團。

## 肆、輔導規劃與執行

### 一、輔導經費

對象	項目	經費(元)	數量	小計(元)
市集	政府輔導經費	上限 200 萬	1 處	上限 200 萬
攤鋪	政府輔導經費	20 萬	5 攤	100 萬
	攤鋪自籌款	2.5 萬		12.5 萬

- (一) 市集美學導入部分：每處市集之政府輔導經費上限為 200 萬元(含 5% 營業稅)，實際補助金額依個案核定。
- (二) 攤鋪優化改造部分：每攤攤鋪輔導總經費 22.5 萬(含 5%營業稅)，含政府輔導經費 20 萬元(含 5%營業稅)、攤商自籌款 2.5 萬(至少 2.5 萬元，上限金額不限)。
- (三) 本輔導經費主要使用於有關市集美學相關之各項規劃設計與施作(例如市集與攤鋪之品牌識別規劃、Logo 設計、整體形象設計、商業空間規劃等設計與施作)。
- (四) 為確保本輔導順利進行，自公告獲選名單後 7 個日曆天(含例假日)內，市集與攤鋪需完成簽署「附件四、輔導暨委託同意書」，以市集自理組織(或代理機關)做為 5 攤鋪之代表，完成撥付 5 攤鋪之自籌款共 12.5 萬元至執行單位(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)。請於匯款時備註匯款單位，匯款後請致電本計畫聯絡窗口，告知匯款資訊以便進行對帳確認。匯款帳號資料如下：  
帳號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，05520800001 號帳戶  
戶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- (五) 若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撥付攤鋪自籌款之攤鋪，則由該市集推薦候補可優化改造之攤鋪(候補攤鋪需另提交報名資料，以供核備)，至多以 2 攤為上限。無法配合之市集視同放棄本次輔導資格，不得異議，並改由後續之市集候補。

## 二、輔導內容

於獲選名單公告後，將會同縣市政府、設計團隊至獲選市集進行實地場勘，以及召開輔導規劃工作坊。設計團隊將依據場勘結果以及受輔導市集與攤鋪之需求，進行初步輔導構想規劃與擬訂輔導規劃書，經共識後即可簽訂輔導合約，以及設計團隊進場執行輔導。有關執行團隊、受輔導市集(含攤鋪)、設計團隊等三方之詳細權利與義務規範，後續將於輔導合約中記載。



## 三、輔導範疇



## 四、成果廣宣

輔導成果將置於相關網站(如：「台灣市集 gogo 購」官方粉絲團...等)，進行推廣宣傳，以提升受輔導市集與攤鋪之經營競爭力與品牌知名度。

## 伍、注意與應配合事項

- 一、本報名簡章之各報名表所有欄位敬請詳實填寫，若因資料未完整填寫，造成資料不全而影響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另本年度之各報名資料請於填寫完成後掃描轉成 PDF 格式，以發函(縣市提報)或以電子郵件(自行報名)提供予執行單位，寄送紙本資料者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本輔導總經費(包含攤鋪自籌款)之付款方式共分兩期：第一期為輔導合約簽訂後撥付 40%；第二期為驗收完成後撥付 60%。
- 三、有關本輔導之市集美學導入與攤位優化改造項目，係為結合主辦單位推動政策、以及市集/攤商之期望改造需求，所共同討論規劃之結果。經輔導規劃確認及輔導合約簽訂後，市集/攤商、設計團隊需共同遵守合約內容據以執行，各項細部執行均以輔導合約記載內容為主。
- 四、參與本輔導之市集與攤鋪，於次年需配合參與「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活動」(若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)。

## 陸、聯絡窗口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/特色產業發展組

聯絡人：邱智仁 副管理師 (02-2698-2989#03241)

林稚芯 副管理師 (02-2698-2989#03207)

呂銘進 總監 (02-26989-2989#02111)

電子郵件：[03241@cpc.tw](mailto:03241@cpc.tw) 或 [03207@cpc.tw](mailto:03207@cpc.tw) 或 [02111@cpc.tw](mailto:02111@cpc.tw)

# 附件一、總報名表

區域	縣/市	鄉鎮市區	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攤集區(場)		
市集	市集名稱	(請填寫市集之全銜，勿寫簡稱。例如：新北市五股公有零售市場)				
	聯絡人		職稱		聯絡手機	
攤鋪	攤名 1	(請填寫攤招上之營業名稱)			攤號	
	負責人				手機	
	攤名 2	(請填寫攤招上之營業名稱)			攤號	
	負責人				手機	
	攤名 3	(請填寫攤招上之營業名稱)			攤號	
	負責人				手機	
	攤名 4	(請填寫攤招上之營業名稱)			攤號	
	負責人				手機	
	攤名 5	(請填寫攤招上之營業名稱)			攤號	
	負責人				手機	

## 附件二、市集資料

市集名稱			統一編號		
	(請填寫市集之全銜，勿寫簡稱。 例如：新北市五股公有零售市場)		星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年度獲____星	
營運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昏市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市集				
營業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日				
	時段 _____：_____ 至 _____：_____				
營業地址	□□□				
來客數	平日約_____人/天；假日約_____人/天				
攤位數	總攤位_____攤、實際營業_____攤、閒置空攤_____攤				
自理組織	負責人		電話		LineID
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姓名 職稱		電話		LineID
市集 管理單位	聯絡人 職稱		電話		LineID
市集攤位 概況	A. 肉品類____攤		G. 飲品類____攤		
	B. 海鮮類____攤		H. 百貨類____攤		
	C. 調理加工品類-生食____攤		I. 服飾類____攤		
	D. 蔬果類____攤		J. 個人服務類____攤		
	E. 熟食類____攤		K. 其他類____攤		
	F. 調理加工品類-熟食____攤				
市集環境 及設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入口意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障礙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專區(汽車____格、汽車____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食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戶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廁所(男____間、女____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哺(集)乳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
<p><b>市集緣起</b> <b>(200 字)</b></p>	<p>(簡述成立之歷史、沿革與發展等資訊)</p>	
<p><b>市集特色</b> <b>(200 字)</b></p>	<p>(區位人文特色、市集亮點、交通便利性等資訊)</p>	
<p><b>市集環境</b> <b>照片</b></p>	<p>照片 1</p>	<p>照片 2</p>
	<p>照片 3</p>	<p>照片 4</p>

<b>市集 美學導入</b>	<b>美學導入需求</b> <small>(依需求緩急填寫 序位：如 1、2、3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視覺 LOGO 設計或調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攤鋪招牌之更新及整體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美化，如民眾休憩區、市集走道、公共空間牆面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改善，如入口意象美化、指引牌設置、燈箱等設施美化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升級，如市集環境綠美化、市集專屬環保提袋設計規劃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<b>其他需求說明</b>	<p>(請依上述標的進一步說明)</p>

### 附件三、攤鋪資料

(5 家攤鋪請各自填寫 1 份資料)

<b>攤鋪名稱</b> <small>(請填寫攤招上之營業名稱)</small>			<b>星等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年度獲____星
<b>營業時間</b>	<b>星期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日 <b>時段</b> _____：_____ 至 _____：_____			
<b>攤鋪地址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<b>攤號</b>	
<b>負責人</b>	<b>姓名</b>		<b>手機</b>	
<b>聯絡人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<b>姓名</b>		<b>手機</b>	
<b>營業種類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鮮食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熟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百貨/其他_____			
<b>改造標的</b> <small>(依需求緩急填寫 1、2、3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視覺及系列設計或調整(如 LOGO、攤招及攤裙、制服圍裙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宣品及商品包裝(如店卡、菜單、商品包材設計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面及空間設計(商品陳列、門面設計、室內空間改造、收納空間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<b>改造需求說明</b>	<small>(請依上述標的，進一步說明)</small>			
<b>攤鋪照片</b> <small>(至少 2 張)</small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【正面照】</b>  <small>(完整攤位及招牌)</small>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【產品照】</b>  <small>(商品前台陳列)</small></p>	

## 附件四、輔導暨委託同意書

本同意書共有兩頁，請列印本同意書詳細參閱，並親筆簽名及用印

本市集/攤鋪於報名時已清楚了解本計畫之活動內容，並承諾願意積極配合活動相關作業期程，並同意下列所述之各項規範：

1. 本市集/攤鋪已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公告輔導資格，自公告日起 7 個日曆天(含例假日)內，由市集自理組織(或代理機關)代表撥付攤鋪自籌款 12 萬 5 仟元整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。請於匯款時備註匯款單位，匯款後請致電本計畫聯絡窗口，告知匯款資訊以便進行對帳確認。匯款帳號資訊如下所示：  
帳號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，0552080001 號帳戶  
戶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2. 若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撥付攤鋪自籌款之攤鋪，則由該市集推薦候補可優化改造之攤鋪(候補之攤鋪需另提交報名表)，至多以 2 攤為上限。無法配合或超過候補 2 攤之市集視同放棄本次輔導資格，不得異議，並改由後續之市集候補。
3. 本市集/攤鋪承諾願積極與採用之設計團隊合作，指派人員全程參與執行優化輔導，且同意配合採用合作之設計團隊資源，包含水電、招牌、木工、輸出...等工班團隊。若因可歸責於本市集/攤鋪之原因致使輔導進度延遲，主辦單位有權更換備取攤鋪位，並有權要求本市集/攤鋪支付輔導期間所產生之費用。
4. 本市集/攤鋪同意於執行輔導場勘起，即已與媒合之設計團隊進行合作，若於輔導場勘後要求更換設計團隊，需支付設計團隊輔導期間所產生之費用，如規劃費、設計圖製作費、交通費、工時...等。
5. 本市集/攤鋪保證遵守美學優化輔導活動相關規範，且優化輔導內容完全符合列管市場與列管夜市之規範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及相關輔導權利，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本市集/攤鋪全額支付。
6. 本市集/攤鋪之輔導文字資料、商品設計等內容，如發生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及相關輔導權利。因之衍生之法律責任由本市集/攤鋪自負，主辦單位有權將已補助之全額經費追回。有關設計團隊之本項相關規範將另列於輔導合約中。

7. 本市集/攤鋪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輔導過程中擁有文字、攝影、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。
8. 本市集/攤鋪同意配合計畫相關成效追蹤，參與宣傳及推廣活動，並同意於計畫結束後，將輔導過程及成果紀錄作為主辦單位施政推廣之用。
9. 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本計畫作業規則之權利，相關異動資訊，將以主辦單位解釋與公告為準。

**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**

~本表請務必由各攤鋪負責人親自簽署，以免衍生相關法律責任~  
攤名與負責人之欄位，需與附件三「攤鋪報名資料」一致

- 本表所列之受輔導攤鋪已詳閱本輔導暨委託同意書，以及同意上列各記載事項，並同意後續由本市集自理組織(或代理機關)代表各攤鋪簽署參與「傳統市集美學升級暨攤鋪優化輔導」之輔導合約。

攤鋪	1.攤鋪名稱		負責人親簽	
	2.攤鋪名稱		負責人親簽	
	3.攤鋪名稱		負責人親簽	
	4.攤鋪名稱		負責人親簽	
	5.攤鋪名稱		負責人親簽	
市集	自理組織或 代理機關		大 小 章	(用印處)
	負責人 姓名			

中華民國 114 年    月    日

